



合同编号: _____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小麦辣椒数字化示范建设基地项目

甲方: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签订地: 柘城县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柘城县农业农村局小麦辣椒数字化示范建设基地项目进行了采购。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小麦辣椒数字化示范建设基地项目;
- 1.2.2 标的数量: 1 批;
- 1.2.3 标的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825600.00 元 (大写: 陆佰捌拾贰万伍仟陆佰元人民币)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 6825600.00 元 (大写: 陆佰捌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6285691.69 元 (大写: 人民币 陆佰贰拾捌万伍仟陆佰玖拾壹元陆角玖分)。

其中软件开发费¥3537200.00 元 (大写: 叁佰伍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 增值税税率 6%。设备采购费¥2099130.00 元 (大写: 贰佰零玖万玖仟壹佰叁拾元整), 增值税税率 13%。施工费¥118927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



捌万玖仟贰佰柒拾元整），增值税税率 9%。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税率
一、智慧农业平台及服务				
(一) 智慧农业平台《小麦辣椒示范种植农业云平台》软件系统开发建设				
1	《小麦辣椒示范基地综合信息一张图》	项	1	6%
2	《种植主体管理系统》	项	1	6%
3	《种植地块 GIS 信息管理系统》	项	1	6%
4	《种植投入品管理系统》	项	1	6%
5	《作物病虫害管理系统》	项	1	6%
6	《农技服务管理系统》	项	1	6%
7	《农业产业链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项	1	6%
8	《科学施肥信息发布系统》	项	1	6%
9	《农作物种植追溯系统》	项	1	6%
10	《农业物联网信息管理系统》	项	1	6%
11	《农业农村视频影像管理系统》	项	1	6%
12	《5G 智能水肥一体化管理系统》	项	1	6%
13	《智慧农业 APP》	项	1	6%
14	《小麦辣椒行情大数据》	项	1	6%
15	系统运行管理后台开发	项	1	6%
16	对接调试	项	1	6%
(二) 智慧农业后台数据库运维及综合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1	运行数据储存资源费	年	3	6%
2	系统及数据库运行托管服务费	年	3	6%
3	示范区土壤检测	年	3	6%
4	示范区规模地块及示范主体上图入库，种植追踪指导	年	3	6%
5	数字化系统应用及科学种植培训	年	3	6%
二、示范基地多源农情数据采集系统				
(一) 农业环境科技监测站				
1	物联网土壤墒情监测设备	座	3	13%
2	物联网农业气象监测设备	套	3	13%
3	户外字幕轮播 LED 屏	套	3	13%
4	显示屏支架	套	3	9%
5	显示控制卡	套	3	13%
6	LED 屏辅材及安装调试	套	3	6%
7	供电系统	套	3	6%
8	标牌、围栏	项	3	9%
9	辅材及施工	项	3	9%
(二) 农业植保科技监测站				



1	物联网虫情测报设备	套	1	13%
2	智能物联网植物孢子病菌捕捉设备	套	1	13%
3	智能物联网虫情性诱设备	套	1	13%
4	物联网高空昆虫控诱设备	套	1	13%
5	供电系统	套	1	6%
6	标牌、围栏	项	1	9%
7	辅材及施工	项	1	9%
(三) 田间防治机可视农业监测站				
1	物联网太阳能自动杀虫设备	套	10	13%
2	可视农业观测站及苗情监测站（视频监控、立杆及太阳能）	套	10	13%
3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系统	套	1	6%
4	辅材及施工	套	20	9%
三、示范基地智能化灌溉植保系统				
(一) 智慧灌溉水肥一体化建设				
1	物联网水肥一体机	台	2	13%
2	施肥桶+搅拌电机	套	6	13%
3	恒压供水系统	套	2	6%
4	供水信息监测模块	套	2	6%
5	水流量变送器	台	2	13%
6	水压变送器	套	2	13%
7	电磁阀智能控制模块	套	38	6%
8	电磁阀	套	38	13%
9	电磁阀安装管件	套	38	9%
10	电磁阀防护箱	套	38	13%
11	物联网供电线缆	米	400	9%
12	物联网通信线缆	米	400	9%
13	波纹管	米	400	9%
14	反冲洗砂石过滤器	组	2	13%
15	叠片过滤器	组	2	13%
16	潜水泵	套	2	13%
17	泵管	米	100	9%
18	水泵电缆	米	100	9%
19	主管道	米	1400	9%
20	支管道	米	1800	9%
21	内镶贴片式滴灌带	米	105000	9%
22	旁通阀	个	240	9%
23	16 堵头	个	240	9%
24	16 直接	个	240	9%
25	管件耗材	亩	150	9%
26	沟槽	米	1600	9%
27	设施基础	套	2	9%
(二) 智能无人机飞防系统及巡航监控系统				
1	智能无人喷洒、施肥机	套	1	13%



2	智能巡防无人机	套	1	13%
3	无人机智慧农业平台	年	3	6%
四、示范基地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一) 示范基地综合展示中心				
1	室内全彩LED显示屏	平方	9.4	13%
2	视频处理器	台	1	13%
3	主屏结构	平方	9.4	9%
4	配电箱	套	1	13%
5	强弱电电缆及布线	批	1	9%
6	两联操作台	台	1	13%
7	专业定阻音柱	只	2	13%
8	移频功放	台	1	13%
9	一拖二无线话筒手持	台	1	13%
10	线材辅材等	套	1	9%
11	无线路由器	台	1	13%
12	24口接入交换机	台	1	13%
13	综合展示中心展示栏	套	1	13%
14	操作计算机	台	1	13%
15	打印机	台	1	13%
16	红外定焦海螺网络摄像机	台	2	13%
17	硬盘录像机	台	1	13%
18	互联网专线	年	3	6%
19	电源线	米	200	9%
20	PDU排插带防雷	个	1	13%
21	42U机柜	台	1	13%
(二) 示范基地智能化检测系统				
1	智能化土壤检测设备	套	1	13%
2	植物病害诊断仪	套	1	13%
3	智能化农作物农残检测设备	套	1	13%
4	试剂	批	1	13%
5	相关配套	套	1	9%
6	振荡器	套	1	13%
7	2孔智能恒温水浴锅	套	1	13%
8	电子分析天平秤	套	1	13%
9	土壤研磨机(250ml、500ml)	台	1	13%
10	全钢器皿柜	套	2	13%
11	检测操作台	套	1	13%
12	红外定焦海螺网络摄像机	台	1	13%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额的40%; 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1.5.2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 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 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守约方并有权按照其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4MB13772211

住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 16 号

邮政编码:4762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7270033161E

住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东南京路南通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东南京路南通信大楼

邮政编码:4760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开户账号: 25720239853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信有限



同专用

02002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内容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送达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40%；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2.11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2.19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